

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 气象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气象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规范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的管理工作，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研究活动取得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一般分为基础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和应用技术成果等三种类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保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组织评价机构及申请评价单位，其中协会为组织评价机构，协会秘书处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被评价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为申请评价单位。协会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以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行业为宗旨，发挥专家库优势，接受科技成果的评价委

托，有偿提供评价服务；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备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

第二章 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气象及其相关专业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气象及相关领域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第六条 评价主要包括：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解决的业务核心技术问题；
- （四）主要成果的影响力；
- （五）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六）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七）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 （八）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九)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七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 与气象及其相关专业领域无关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三)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异议，且尚未解决的。

第三章 评价材料

第八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二) 技术研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概况、科学技术成果特点、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三) 产品类成果应提交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四)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提交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专利申请

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五）计划类项目成果应提交计划任务书、合同书等证明材料；

（六）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七）用户应用证明；

（八）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九）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申请评价单位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设计与工艺图表、技术标准等其他技术资料。

第九条 申请评价单位应当提供真实的评价材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请评价单位承担。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

由协会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成果做出评价。

（二）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讯评价形式。由协会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成果做出评价。通讯评价必须出具评价咨询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由申请评价单位向协会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经审查符合评价条件的，双方签订评价服务合同，并按照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评价单位向协会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材料初审。协会收到申请评价单位的评价申请和科技成果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接受评价委托。经初审符合条件的，双方签订评价服务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评价形式、完成时间等事项；

（四）专家评价。协会遴选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并召开评价会议，专家通过对资料的分析、现场答辩等程序，对科技成果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对重大科

学技术计划、项目、成果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

（五）形成评价报告。协会根据综合评价结论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六）成果登记。若申请评价单位提出需求，协会可协助做好成果登记及备案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时，由协会在专家库遴选 5 至 9 名单数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可根据实际需求临时选聘经济、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专家采取回避制度，且同一单位的专家仅限一名。

第六章 评价咨询专家

第十四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对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且长期在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第十五条 评价咨询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被评价科技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科技成果的所有技术资料应当全部退还给协会，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自觉遵循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被评价科技成果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结论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专家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六条 评价咨询专家在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协会要求申请评价单位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

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协会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第七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七条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及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解决的业务核心技术问题，主要成果（专利、标准、论文、专著、软件、研究报告、服务产品等）的影响，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推广应用程度及已获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第十八条 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总分为 100 分，定量评价指标表见附件。

第八章 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评价报告是协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申请评价单位做出的正式陈述。评价报告应当有协会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加盖协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

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科技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三）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科技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申请评价单位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如果出现“领先”“首创”等用语，应给出具体范围或内容；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六）在征得申请评价单位同意后，协会可对被评价科技成果以适当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定量评价标准	指标含义	权重(%)	100-90分	89-60分	59-0分
创新程度及技术指标的先进性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以及系统集成创新,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的水平等。	20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自主创新,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创新程度不高,有单项技术创新,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他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难度。	20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主要成果及其影响力	指主要论文、论著、专利、标准、服务产品的数量、质量及其影响力。	20	权威刊物或本学科最有影响的刊物、专著,被引次数多,标准、专利使用效果好,服务产品被省级领导正面批示或被省级文件引用	本学科重要刊物、专著,被引次数较多,标准、专利使用效果较好,服务产品被省级部门引用	一般学术刊物、专著,标准、专利使用效果一般,服务产品效果难以证实。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20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明显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一般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项目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20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一般